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二三年
年報

目錄

頁次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函件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9	董事會報告書
29	企業管治報告書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3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5	財務概要
176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4%
權益	2,376,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91 港元
集團收入	12,507,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4,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8.0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二二年：10.5港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的股權收益為2.84億港元，每股權益增加14%至1.91港元。自2004年本公司上市以來，包括了每年派發的股息和2010年的集資金額在內，股東權益累計增長了23倍，年均複息增長約為19%。

本集團2023年營業額為125億港元，較2022年輕微增加約1%，利潤由4.29億港元增至4.67億港元，原因是大部分工程進展順利，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效益。

自上次報告以來，本集團獲得了105億港元的新工程項目。在撰寫本報告時，集團手上未完工的工程總額約為286億港元，這意味着我們現在手上有相等於二年多一點的工作量。隨著集團計劃的營業額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增加，我們將需要獲得更多新工程項目來維持現有的員工隊伍。儘管政府面臨財政問題，但繼續投資建設香港的未來基礎設施會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預計將會有足夠的大型招標項目，我們亦將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為集團的員工和股東帶來利益。

在上一份報告中，本人期望2023年集團的利潤會取得更好的結果。結果是除了一兩項意外之外，集團實現了這一個目標。總的來說，公司所有在建的項目都表現良好。然而，期內發生了兩件意想不到的事情，顯著降低了集團的營業額，更重要的是也減少了利潤：

- 1) 許多人都知道，公營工程合約中有機制，工程款根據物價或工資的指數改變而有所調整。過去幾年，由於成本上漲帶動這個指數(CPF)每年平均上升約2%或更高。然而，在2023年由於全球經濟低迷，CPF轉為負值，導致工程收入需扣減相關CPF負指數款項。去年，集團設有CPF機制的公營項目的工程款項約有100億港元，CPF指數下跌導致公司的營業額被扣減了約3億港元，更重要的是利潤也少了3億港元。
- 2) 很明顯，集團在工程方面的表現比較集團投資表現要好得多。今年，由於投資方面之公平值變更，集團合共虧損了1.23億港元。

業務分析

A) 建造業

建造業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佔營業額的98%。集團的所有建造業務都是紮基於香港。

1) 土木工程

2023年集團土木工程的營業額是77億港元，較2022年增加了約3%，毛利為10.51億港元。在建的土木工程共有33項，包括13項是與其他工程公司聯合經營的。目前的工程項目大部份正常運作，祇有極少數幾個項目面對一些困難，而集團已經採取相應措施去解決問題。

在2023年，集團獲得的新土木工程項目總額為40億港元。這個數字相對2022年有所改善，但仍然有所不足。由於政府仍需要開拓大量新的土地(不論是從填海或通過地盤平整而來)，集團相信2024年的投標工作量也將會十分繁忙。

主席函件

業務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1) 土木工程(續)

然而，考慮到目前政府的財政赤字，集團恐怕這些工程項目推出的速度會比原先估計的慢。再加上最近有愈來愈多的內地建築公司加入競爭，導致中標價格也日趨下降。因此，本人預期本地建築業的競爭格局於2025年及以後將進一步加劇。

在未來的日子裡要脫穎而出，集團必須着眼於提高工作效率、不斷引進創新的科技、盡量應用新的技術和採用新的材料。集團之前的努力曾帶領利基走到今天，但是，這些努力絕對不足以再幫助利基更上一個台階。集團所有員工都需要努力以赴、不斷學習和吸收新的知識和技術。

2) 樓宇建築

集團在2023年樓宇建築的營業額是44億港元，比2022年輕微下降了4%。今年樓宇建築的毛利為0.69億港元。在建的樓宇建築工程共有15項，包括2項是與其他工程公司聯合經營的。在2023年，集團獲得的新樓宇建築項目總額為65億港元。

樓宇建築的表現遠低於我們預期及令人失望。集團的目標是每年有4%純利，現時集團的管理成本(包括花紅支出)是4%，要有4%純利，平均毛利率就必須達到8%。當然，樓宇建築和土木工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前者的工程額有一半或以上是由業主指定其他承包商完成的，大家必須把這個因素也考慮在內才能更合理評估樓宇建築的財務表現。除此之外，集團樓宇建築的利潤也因為有幾個有CPF機制的項目而減少。

儘管集團在樓宇建築業務上已經經營了一段時間，但很明顯，要推進公司成為頂級樓宇建築承包商，我們還有很長的道路要走。集團的土木工程部門花了三十多年時間才達到現在的水平，因此，集團需要多些時間才能達標也就不足為奇了。

去年本人曾提到集團需要作出多方面管理上的改善和採用較嚴謹的監控。在2023年我們落實了：

- a) 實施中央分包工作(範圍包括所有超過一定金額的分包)。這樣做是希望整個分包的過程可以更加透明及公正，由此可以吸引及擴大分包商的數目。另一方面，也希望減少更換分包商的次數，因為更換分包商的成本高昂。
- b) 重要的大宗物料由集團代分包商集中採購。這樣不但可以減輕分包商的財務負擔及降低分包價錢，同時也因大量採購而節省成本。
- c) 成立了幾個專責小組，有的負責測量、有的專營交樓後的維修保養、還有的專責各種申請手續。這樣做的好處是我們不用在每一個項目都要求不同的員工重複做同樣的事情，從而減少浪費人力和時間。

業務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2) 樓宇建築(續)

- d) 增加內部資源以提升MIC(組裝合成)和BIM(建築信息模擬)這兩方面的內部能力。
- e) 根據政府要求，到2025年所有承包商都必須採用CDE(綜合數碼共用平台)。如果實施得當，大多數現場活動都將觸手可及，糾正錯誤將會更快、更準確，讓管理層能夠更快地行動、更及時地了解工地現場活動。最終集團希望可以藉此減少不必要的層層疊疊的監管人員。毫無疑問，這一切都意味著資源和資本支出的增加。因此，集團的開辦管理費用肯定會在2024年、部分甚至可能在2025年增加。

對於利基來說CDE並不是一個選項，只能徹底而持之以恆地完成。目標是當整個系統實施後，集團能夠因此減少在總部及在工地上的員工數量。我的期望是在CDE/BIM/MIC的投資下，我們長遠可以將總部開支保持在營業額的3%(不包括花紅支出)及減少工地人手20%或以上。如果能夠實現這樣的目標，集團將可面對任何競爭對手的挑戰!

3) 專業子公司

集團名下的四家專業子公司，在2023年的總營業額是10.64億港元，毛利有1.58億港元。

在四家公司裡，本人相信暫時祇有「宏達地基有限公司」(打樁和地基專家)找到了適合自己的方向和策略，並且獲得了可觀的回報。而其他三家仍在摸索階段之中，但至少他們都做對了一件事，就是他們都把「安全」和「質量」放在首位。本人希望在未來二至三年內能指出另一家找到方向的公司。

一家子公司要花好幾年時間才取得卓越成就並不奇怪。十家有九家新公司會在二到三年內消失，而可能只有百分之一的新公司能夠在較長的時間內成長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因此，集團需要在多個方面進行嘗試，爭取比平常更高的成功率。這就是為什麼集團堅持探索與建築相關的新業務，因為公司有現成的市場可以測試我們的舉措，成功的機會也因此會更大。

集團對其他想要擴大業務但可能需要財務或建築知識幫助的新創公司的想法持開放態度。如果這些公司發現集團可能是合適的合作夥伴，集團願意討論任何形式的合作，儘管我們可能只會持有少數股權。集團無意亦沒有興趣改變任何已經成立公司的方向或決定。

正如本人之前多次提到，集團熱衷於擴展業務。但建造業是一項競爭非常激烈的業務，幾乎可以肯定的是在任何時間都可能會遇到一些糟糕的項目，從而影響利潤。因此，集團希望發展更多元化的利潤中心，以對沖建造業的波動性。

主席函件

業務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4) 員工

集團現時在建的土木工程和樓宇建築項目共有48項。員工的數目由2022年的3,390名增加至2023年的3,601名。

本人提到集團自去年開始在香港以外招聘新員工，迄今已聘請了超過180名非本地員工，而這趨勢仍會繼續。香港的建造業成本極高，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文件處理工作量實在太多，包括在安全、品質、環保、進度、程序或是申請任何施工許可及批准等。根據本人的估算，在工地上大概祇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是真正從事工程生產工作，其他的人都在處理各式各樣的相關文件工作。

這也是集團願意投入資源確保CDE成功的另一個原因。公司已經組建了一個新的內部團隊，以確保可以快速建立和實施CDE，繼而轉變成競爭優勢。若大家都好好利用它，相信可以減省30%的人手來完成相同的工作量！期望此願景可以早日達成。

B) 國內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1) 無錫污水處理廠

無錫污水處理廠運作正常，今年利潤為1,100萬人民幣。不過，在我們現有污水廠旁邊，有一座新的污水處理廠在興建，一旦該新廠投入營運，集團估計會對我們現有的業務帶來一定的挑戰。目前較難預測會帶來什麼影響，但估計不久將來影響會逐漸浮現。

2) 工業園廠房蒸氣供應(主要在甘肅省)

利基在甘肅省和湖北省合共投資了六個蒸氣供應廠，總投資額約為6億港元。投資以股本及借貸形式投入。在最初的可行性研究中，集團預測本金回收期為五至六年。如今看來，我們選擇了錯誤的時機進入市場，首先是遇上三年的新冠疫情，然後是全球經濟的普遍衰退。從2018年到2023年，此項目持續虧損，包括本年度的虧損為1,400萬人民幣。

今年，集團的其中四個蒸氣廠平均供氣量已經達到81.34噸／小時，比起2022年的62噸／小時高出31%。實際上，在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我們記錄的平均供氣量為102噸／小時，期望這些令人鼓舞的跡象能顯示2024年的營運環境會進一步改善。

去年，本人提到我們需要185噸／小時的供應才能夠達到保本。根據最新營運數據，供應量達到150噸／小時即可保本。有鑑於此，集團的目標是在2024年實現持平。隨著折舊和貸款利息的收取，集團預測2024年的現金流將轉為正數，具體多少則仍未能確定。

業務分析(續)

C) 證券及其他業務

- 1) 整個投資大環境仍然非常低迷，今年投資損失為5,800萬港元。投資的初心原是希望為集團增加一些收入，結果事與願違。可幸的是在年底大部份的債券已經到期或出售，2023年很可能是集團在這方面承受重大損失的最後一年。
- 2) 於2023年1月，集團投資了8億港元於路勁集團在深圳的一個物業項目。年初的時候市場氣氛不錯，不幸的是後來大市下跌，而且看來這次的調整期比想像的要更長一些。此項目目前在拆遷進程中，如今祇剩下約20戶還沒有簽署同意書。最近，區政府同意採取行政手段迫使相關的業主和路勁協商。現時的估計是所有拆遷合同可在2024年六月完成，年底前項目可正式動工。隨著國內在一線的城市住宅單位供應持續減少，當本項目完成至可以預售時，集團估計房價可以回復到一個比較合理的水平。年內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下滑及人民幣貶值，集團在此投資項目上今年需要撥備6,500萬港元虧損。

展望

集團估計在未來七至八年中，本地建造業將會繼續十分蓬勃。儘管如此，我們難以確定集團能否維持現有的利潤水平。原因如下：

- a) 多了大型國企建築公司來到香港競爭，而且它們的投標價格都十分進取。
- b) 物價指數(CPI)仍有下跌跡象，對公司的利潤影響非常大。在短期內指數反彈機會不高，即使真的開始上漲，幅度也不會大。
- c) 由於集團的工程項目大都在順利進行，預期2024年集團仍將會有合理利潤，但相比2023年可能就有所不如了。再者，在之後的營運環境將會更加困難，很有可能影響集團未來幾年的營利。
- d) 在國內環境基礎設施業務方面，2024年應該可以基本持平甚至有微利，而現金流將會是個健康的正數，對集團整體業務有幫助。
- e) 集團手上剩下極少債券及市場證券，所以投資方面的「盈」或「虧」將會是無足輕重的。
- f) 本人去年提到，集團鼓勵年輕一代員工提出新想法，嘗試尋找新方法，以更聰明、更便宜和更好的方式做同樣的事情。目前，集團針對三個試行項目開始營運和進行測試。當然，此類舉措即使成功，也需要時間，短期內是不會影響集團的利潤。在下一份報告中，本人將提供一個集體總結，讓所有股東都能「感受到」我們所取得的成就。

主席函件

公司管治

與股東溝通

一貫以來，本人都會坦誠向股東們匯報。在強調優點和能力的同時，也盡量指出集團面對的困難及經營不善之處。本人宗旨是做到設身處地如實向股東反映業務經營情況。若股東希望從本人及管理層瞭解多些公司的業務情況，本人誠意邀請所有的股東撥冗出席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這是一個管理層和企業擁有者交流業務意見的最好場合。

股息政策

本人很高興的向大家報告，由於今年每股盈利0.38港元，股東權益已達到24億港元。集團將會向股東分配約30%的利潤，董事會建議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12港元，減去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本次年終股息是每股0.08港元。

致謝

最後，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單偉彪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整體業績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除核心建築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中國內地的環境基礎建設項目中獲取收入。儘管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仍維持在12,5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至1,300,0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1,000,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在完成最終結算前的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74,0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434,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326,000,000港元，部分被(i)行政開支增加108,000,000港元；(ii)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67,000,000港元；(iii)稅項開支增加51,000,000港元；及(iv)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公佈的「保就業」計劃(旨在支持受第五波新冠疫情影響的僱員的生計)從政府收到的不重複發放的不重複發放的23,000,000港元工資補貼(為一次性補貼)所抵銷。

建築業一直面臨人才短缺、勞動力老齡化、技能與產業不匹配、人才繼任缺口等問題。儘管政府及業內一直密切合作以解決這一嚴峻形勢，但本集團須在薪酬政策方面保持競爭力，以吸引、發展及留住勞動力。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增至1,70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0,000,000港元)，大部分反映在行政開支增加方面。

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持續受挫。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12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000,000港元)，包括(i)本集團在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000,000港元)；及(ii)其對城市重建項目(涉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地塊的拆除、安置及重建)(「深圳項目」)的20%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6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收購完成後，由於人民幣貶值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進一步低迷，該項目錄得公平值下降。

隨著建築項目盈利能力的提高，本集團的稅項支出於年內增至1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

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總額為12,3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0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有合約總額為28,6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收入提供了重要保障。分部溢利(經扣除直接成本)增至81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000,000港元)。分部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土木工程的業績出色。

國內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本集團在無錫經營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並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客戶提供蒸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國內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21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000,000港元)。分部虧損(經扣除直接成本)降至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24,000,000港元)。隨著內地經濟在疫情後逐漸復甦，二零二三年的蒸汽供應營運表現優於去年。我們四家營運蒸汽廠的總輸出能力由二零二二年的平均每小時62噸增至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每小時81噸，增幅達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環境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15,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000,000元)投資於本集團擁有95.6%股權的污水處理廠，而人民幣547,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000,000元)投資於本集團擁有84.81%股權的蒸汽供應廠。

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完成以下收購以多元化其未來收入來源：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總代價約800,000,000港元收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貴有限公司(「耀貴」)於深圳項目20%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深圳項目為一個名為海濤花園(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興建)的城市重建項目，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地塊(「深圳地塊」)。該項目涉及合共58棟住宅樓宇及商業設施的拆遷安置，發展地塊面積為44,339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242,980平方米)，以及其後重新開發深圳地塊。於本報告日期，深圳項目發展商(本集團持股20%的聯營公司)已就安置目的與深圳地塊上1,282名業主中98%以上的業主(覆蓋總建築面積的98%以上)訂立合約。預計在當地政府協助與餘下業主就安置條款進行調解的情況下，深圳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入申請相關規劃及建設批准的下一階段。

業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續)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以總代價約369,000,000港元收購擁有將軍澳地塊的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獨立第三方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百勝角佔路總地面積為245,628平方呎的多幅土地(「將軍澳地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獲股東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席的書面批准。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集團已於當日向賣方律師(作為持份者)支付首期款項約36,9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

將軍澳地塊目前指定作農業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就將軍澳地塊申請增加其地積比率及變更地塊用途(「先導計劃申請」)。先導計劃政策為政府推行的一項公私合作計劃，旨在釋放新界閒置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以作住房開發之用途。在先導計劃申請的同時，本集團一直在審查將軍澳地塊的業權，並對擁有將軍澳地塊的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此為收購事項後可令本集團選擇解除收購事項的兩項後續條件。鑒於盡職調查程序必須持續進行，本集團與相關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i)延長達致有關業權審查及盡職調查的兩項後續條件(「業權審查及盡職調查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較原定日期長約6個月)，即倘截至該日，兩項後續條件未獲本集團達成或豁免，則相關買賣協議將於該日自動終止；(ii)在交付指定海外法律意見的前提下，持份者提前向其中三名賣方支付首期款項中的約4,100,000港元(「發放金額」)；及(iii)倘經批准的先導計劃申請中將軍澳地塊內的若干指定地段的地積比率及住用樓面面積未獲分配作住宅用途，則總代價最多可減少約16,100,000港元(除此項向下調整外，本集團已獲退還首期款項中的約1,6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下旬，本集團收到指定海外法律意見，因此發放金額由持份者從首期付款中發放給相關賣方。截至本報告日期，業權審查及盡職調查尚未滿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續)

(ii) (續)

根據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參考先導計劃申請的進展及後續剩餘條件的達成情況通過以下分期方式結清剩餘減少代價317,600,000港元：(i) 於先導計劃申請在發展局網站公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約13,800,000港元；(ii) 於收到先導計劃顧問小組正式建議當日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期款項約24,600,000港元；及(iii) 於本集團確認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後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先導計劃申請給予原則上支持)獲達成當日後第30日支付餘款約279,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自提交先導計劃申請後，本集團及其顧問已就確定先導計劃申請的資格與發展局轄下的土地共享辦事處進行多次會議及討論。儘管本集團不斷努力，但本集團最近收到土地共享辦事處的來信，信中稱其對先導計劃申請的資格並不信納，因此不會進一步處理先導計劃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考慮於先導計劃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之前解決土地共享辦事處的擔憂(包括提交任何經修訂或新的先導計劃申請)的可行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協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01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706,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23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有計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5	176
第二年內	23	11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3
	238	313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40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25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103,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執行董事

單偉彪，現年七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Emmaus Life Scien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張錦泉，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呂友進，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呂先生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徐偉添，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以及惠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為特許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和香港物流和運輸學會會員。徐先生為職業安全健康局前成員、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前副會長及成員、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顧問和前成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前主席。徐先生累積逾三十五年香港、中國和海外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投資項目、採石、房地產項目、物業管理、大型土木工程，樓宇和基礎建築項目。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環境基建項目。

陸治中，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陸先生曾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陸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人力資源、數碼、行政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現年八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去該職務。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陳志鴻，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亦為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校友，持有 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證書。陳先生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 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 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 JP Morgan Chase 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現年七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積累逾五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SBS, OBE, JP，現年七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在亞洲其中一個大型跨國集團積累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女士現已退休，但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彼亦積極參與慈善組織之工作，如 Maggie's (銘琪) 癌症關顧中心。彼為公益金副贊助人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增選成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耀楨，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八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彼曾獲委聘負責香港及海外主要基本工程項目之行政、規劃、設計及建造逾五十年。盧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轉任為路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並辭任公務員職務。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高級顧問。隨後，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之後轉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之顧問。盧先生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芍希，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悉尼 Macquarie University 頒發的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的商業(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商業及市場管理、產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擁有數碼支付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諮詢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擔任 Global Payments Inc. 副總裁(策略方案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吳女士擔任匯元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吳女士亦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高層管理成員

陳永豪，現年四十七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BKCL」)、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及香港公路學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張少麟，現年七十三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現任本集團香港建築業務之營運總監，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五十年經驗。

方慧斌，現年四十六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業務運作。彼現任 BKCL 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事務委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郭志高，現年六十七歲，負責本集團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彼現任 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四十年經驗。

李文偉，現年六十三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投標事宜。彼現任 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於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四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廖聖鵬，現年六十二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土木及建築信息管理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理事。彼亦為建造業議會成員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主席。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莫漢華，現年六十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溫莎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彼於樓宇建造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蘇耀榮，現年四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副義務秘書。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姚進南，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姚卓雄，現年五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余文傑，現年四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及本集團之數位轉型事務。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工程、利基(單氏)工程及Cerebro Strategy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建築管理專業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營造師和英國特許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師。此外，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82%，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7%。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4%。

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為路勁之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持有336,608,428股路勁股份(「路勁股份」)，佔當時已發行的路勁普通股約44.92%。因此，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持有路勁股份或惠記普通股股份(「惠記股份」)將被視為於該客戶間接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單偉彪先生(「單先生」，為一名董事)於24,649,000股路勁股份擁有權益(其中1,000,000股路勁股份由其配偶持有)；(ii)單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持有之252,540,078股惠記股份及於41,961,000股惠記股份有保證權益而擁有路勁股份之權益；及(iii)董事呂友進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持有之200,000股惠記股份而擁有路勁股份之權益。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董事陸治中先生及何大衛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的上市股份，從而於該客戶擁有極少實質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8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8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的每股普通股4.0港仙的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派付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2.0港仙。股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此股息有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派付。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2頁之「財務摘要」、第3頁至8頁之「主席函件」、第9頁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9頁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9頁至7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83頁至1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175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1,474,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於第175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呂友進

徐偉添

陸治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及111條，陸治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由董事會任命為董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1條，張錦泉先生、陳志鴻先生及盧耀楨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2,775,228	-	9.89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呂友進	個人	1,683,092	-	0.14
徐偉添	個人	1,150,000	-	0.09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持股百分比 (%)
單偉彪	惠記	個人	252,540,078	–	31.84
		保證權益	41,961,000	–	5.29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呂友進	惠記	個人	200,000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前稱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第25頁至26頁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失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4,435,033	58.33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惠記(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與惠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都投資有限公司(「惠都」)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Kaden-Titan JV(「Kaden-Titan JV」，一間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與宏達地基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包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Kaden-Titan JV與惠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訂立分包合約(「前分包合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前分包合約工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若干額外工程。根據補充協議，Kaden-Titan JV於延長期限內須承擔額外分包工程(主要為惠都及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提供石料運輸及場內臨時膳宿服務)。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額外工程的額外分包合約造價161,415,640港元(可就進駐工地實際完成的工程作出調整)。

惠都為惠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分包合約工程價值47,734,000港元，及該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記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惠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預拌混凝土(「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須受下文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間	總值不超過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惠記訂立之框架協議(續)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集團預計向惠記擬採購之混凝土總額將超過當時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惟須受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惠記協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值不超過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價值為269,604,000港元，且是項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年度內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

- (a)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單先生的年薪調整至 8,830,000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呂友進	呂先生的年薪調整至 2,700,000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徐偉添	徐先生的年薪調整至 2,700,000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David Howard Gem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Gem 先生簽訂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額外三年任期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陳志鴻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陳先生簽訂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額外三年任期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何大衛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何先生簽訂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額外三年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林李靜文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林女士簽訂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額外三年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盧耀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盧先生簽訂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額外三年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吳芍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吳女士簽訂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額外三年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12,000港元。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超過25%。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

視野，文化及價值觀

利基一直致力於成為香港頂尖的建築公司，提供全面的建築相關服務及成為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合資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的文化建基於三個核心價值觀：專業、創意及誠信。這三個價值觀連繫於公司所有政策和在工作中實踐。

專業： 提供一系列的專業、技術和商業服務；

創意： 多謀而創新的技術不斷受到認同；及

誠信： 實踐高道德價值和高誠信的承諾。

董事會的角色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高度有效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的重要性。尤其是，我們會優先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及多元化；獨立客觀的思維；富有經驗且掌握充分資訊的董事；有效及高效的角色、委員會及授權；以及審慎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的進展、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角色(續)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單偉彪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上述政策、常規及操守守則已以員工手冊及內部備忘錄的形式在全集團內部傳達。高層管理成員負責其實施，並透過內部審核，定期檢討其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單偉彪先生。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續)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 董事總經理)	David Howard Gem	何大衛
張錦泉	陳志鴻	林李靜文
呂友進		盧耀楨
徐偉添		吳芍希
陸治中(公司秘書)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設有多項機制，從整體上鼓勵董事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首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具有充分代表性，有四名成員，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其次，主席鼓勵董事之間進行開放的討論，尤其是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第三，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以確保有效聽取彼等之意見。最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絡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成員，並會透過公司秘書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注重透過董事會成員之均衡組合作出獨立判斷。除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的會議外，主席鼓勵公開討論，並於需要時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 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二十四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6/6	-	2/2	4/4	1	1	1
張錦泉(附註1)	6/6	-	-	-	1	1	1
呂友進	5/6	-	-	-	1	0	1
徐偉添	5/6	-	-	-	1	0	1
陸治中(附註2)(公司秘書)	-	-	-	-	-	-	-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0/6	-	-	-	0	0	0
陳志鴻	6/6	-	-	-	1	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6/6	4/4	2/2	4/4	1	1	1
林李靜文	6/6	4/4	2/2	4/4	1	1	1
盧耀楨	6/6	4/4	2/2	4/4	1	1	1
吳芍希	6/6	4/4	2/2	4/4	1	1	1

[-]：不適用

附註：

- 張錦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陸治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定期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讓董事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彪	A, B
張錦泉#	A, B
呂友進	A, B
徐偉添	A, B
陸治中#	A, B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B
陳志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A, B
林李靜文	B
盧耀楨	B
吳苻希	A,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公司秘書張錦泉先生及其接替人陸治中先生已各自於本年度內接受超過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選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職權，以執行、監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之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執行及成效。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當中，有近五分之一為女性。董事會旨在於董事會中至少維持該水平的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專業的獵頭公司，以提高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並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實現性別多元化。

作為繼任計劃，我們希望高層管理成員中能有更多的女性成員，並有意增加員工當中的女性佔比。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尤其是建築)傳統上以男性勞工為主，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倘有合適的人選，我們將把握機會，提高員工中的女性比例。有關本集團性別比率及相關數據的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苻希女士，四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包括評估新會計標準對本集團適用的影響)；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二四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其職權範圍；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吳芍希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考慮到對董事的其他要求，提名委員會已檢視了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對他們的水平、效率和貢獻感到滿意。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統稱「政策」)；
- 就委任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就推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方針，以向提名委員會指引有關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重選連任，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考慮董事委任時，本委員會會採用標準，例如有關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考慮上述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外，本委員會會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委任陸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將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批准張錦泉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調任彼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盧耀楨先生、吳苟希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負責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一名執行董事之經重續服務合約；
- 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 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表現花紅；
-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相關董事已就釐定其自身薪酬的決議中放棄投票)；
- 就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的工資調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其職權範圍；
- 就新委任的執行董事薪酬提供建議及批准其服務合約；及
- 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調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3,000,000 港元止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4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3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2,440,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650,000
其他服務	3,707,000
合計	6,797,00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稅務諮詢服務進行特別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責任之申報載於第78頁至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乃基於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整合框架」(於二零一三年修訂)(「框架」)。框架訂有十七條原則，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均須以整合的方式呈列、運行及運作，以將風險有效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採用該框架時，在制定、實施及展開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成效方面須作出判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通用的制定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至少須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審核團隊將配合負責的管理層，以檢討其所負責的業務營運。所有重大變動將於最終報告中予以跟進及強調。

本報告中提到的框架的其中一個關鍵組成部分為風險評估(包括欺詐)。風險評估將由負有相關職責的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執行。重大風險將獲識別，並將基於影響的程度(嚴重/重大至有限/微小)以及可能性，按由高至低的次序構建九格矩陣。管理風險的方式及其最新進展將予跟進及記錄，以供進一步參考。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的組織性架構、全面的政策及標準。各項業務及運作的責任明確予以界定，以確保有效授予職權及合理的職責分隔。

首先，內部審核團隊根據先前的結果量身定制個別評估方案。其次，各主要單位的負責管理層須把握機會，檢討如何控制營運及如何處理主要風險。第三，內部審核團隊將與負責管理層分析及闡明收集的資料，如有必要，或會進行演練及實質性測試。最後，將編製評估結果，並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供其參考。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管理層建立的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將繼續為該等主要職能維持充足的資源。

於本年度內，未有發現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存有任何事故或缺陷。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內部審核團隊開展定期審閱及監察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不會超過批准的上限及內部監控得以適當實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維持開明的溝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由符合資格且具備專業經驗的內部審核團隊及經驗豐富且熟悉其所負責業務的負責經理執行。該系統性及共同行動的方針將每年作出調整，以確保取得最佳結果。除系統性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如有需要，亦將安排臨時審核，以另行解決若干關注事項。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舉報人舉報財務呈報、內部監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事宜的任何可能不當行為。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系統。該系統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本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及ISO 14001:2015。

本集團不斷努力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本年度內榮獲得以下獎項：

第29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公德地盤嘉許獎(銅獎)
- 公德地盤嘉許獎(優異獎)五個
-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六個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銅獎)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優異獎)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第22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建造業組別)(銀獎)
- 5S工作場所整理最佳實踐獎(建造業組別)(銅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銅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職安健創意發明大獎(銅獎)
- 職業復康大獎(銀獎)
- 職安健報告大獎(優異獎)
- 安全文化大獎(銀獎)兩個
- 安全文化大獎－工作安全氣候指數調查最佳實踐獎(銀獎)
- 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卓越獎)
- 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傑出獎)
- 安全表現新晉獎(建造業組別)(卓越獎)
- 安全表現新晉獎(建造業組別)(傑出獎)兩個
- 最佳演繹獎(金獎)
- 最佳演繹獎(銀獎)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新工程合約2023「年度創新合約項目」大獎(NEC Contract Innovation of the Year) – 新工程合約及土木工程師學會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3 – 環保促進會

-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大型企業)(金獎)
-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大型企業)(銀獎)
-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大型企業)(銅獎)
-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大型企業)(優異獎)三個
- 優越環保管理獎(大型企業)(金獎)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銀獎)兩個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銅獎)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優異獎)五個
- 連續獲獎機構(5年或以上)大獎
- 連續獲獎機構(3年或以上)大獎兩個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環保大獎2022 – 香港建造商會

- 優異獎三個

香港建造商會安全成就獎2022 三個 – 香港建造商會

環保建築大獎2023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 既有建築類別(優異獎)
- 新建築類別(優異獎)兩個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大獎2023 – 行業實踐者(Industry Practitioners) – 建造業議會

- 優異獎兩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的職責，表現出強勁的管理承擔及專業知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身作則，激勵所有僱員及分包商持續提高本集團於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的表現。

章程文件

為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作出與其他建議修訂相一致的其他後續及輕微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採納新的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採納新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及管理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之公開對話。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之溝通(續)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管理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於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以混合形式舉行及在大會上實行電子投票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由於股東已獲提供各種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致持份者：

本人欣然地代表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了我們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的企業文化包含三個核心價值－專業、創意及誠信。這些價值觀融入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的項目，我們致力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培養創新的意念，以誠實和高道德標準實踐我們的承諾。透過將這些核心價值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我們相信可以為員工、環境和社區建設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會制定了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這些政策納入公司管理手冊中，當中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每個管理團隊會負責監察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相關的問題、風險及有效性。

我們重視合作夥伴在可持續發展中的重要性，因此透過定期會議、會面和活動來加深與不同持份者的關係，以了解他們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看法。我們每三年會聘請獨立第三方邀請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找出對持份者和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的層面及評估其重要性，而重要性評估已於二零二二年進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於二零二三年持續發展承諾方面所實行的努力表示讚賞和感謝。

主席

單偉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了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主要業務的資訊。集團為不同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私人發展商提供全面的建築服務。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集團共有接近四十八個工程項目，佔集團收入的98%及集團員工的91%。由於各地區報告標準的差異，此報告並未有涵蓋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程項目。

本報告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各項指標的披露情況，可參考本報告第71至77頁。

本報告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的框架製定而成。而關鍵績效數據亦會於二零二三年績效數據一覽表披露。此外，本報告亦包含內容索引以幫助讀者更輕鬆地在報告查閱相關信息，證明此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意見及回饋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信息，歡迎參考以下的網址：

公司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tc/sustainabilit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esg/corporate-governance-report/1>

我們重視您對本報告的意見及反饋，您的意見將有助我們改善日後的表現。

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
金融中心B座

6樓601-605A室

電郵：info@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

鑑於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關注，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所有的業務。我們相信可以為我們的員工、環境及社區，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第29至48頁。

管治結構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審視集團政策，並在業務部、公司秘書部、人力資源部、採購部、安全及環保部和培訓及發展部等部門的協助下，共同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方向。獲授權的經理會負責切實執行相關政策，並依據屬下員工的職能，下放部份責任和權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重要性評估

根據二零二二年由持份者進行的最新重要性評估，我們確定了以下二十六個重要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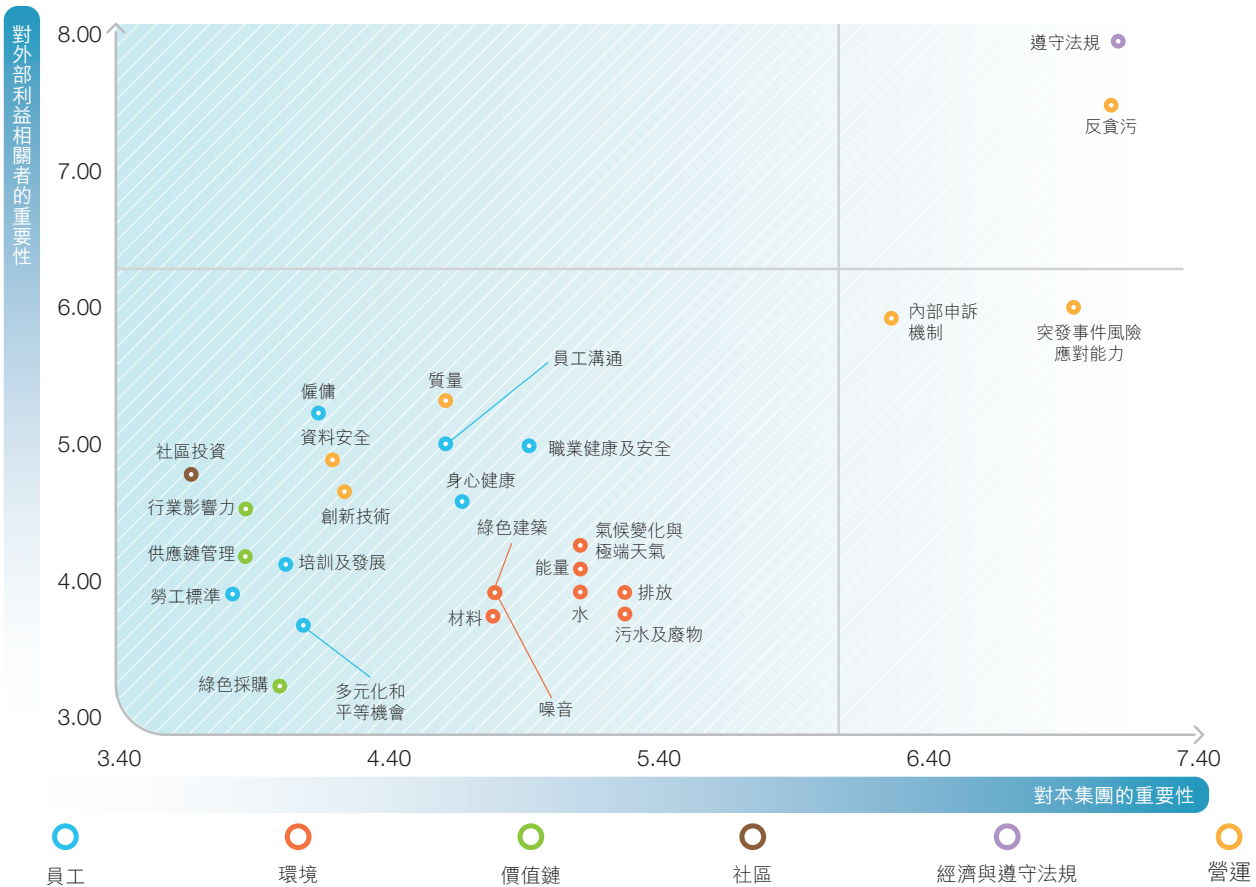
章節	重要層面
員工	1 僱傭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3 培訓及發展 4 勞工標準 5 員工溝通 6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7 身心健康
環境	8 排放 9 能量 10 噪音 11 污水及廢物 12 水 13 材料 14 綠色建築 15 氣候變化與極端天氣
價值鏈	16 供應鏈管理 17 綠色採購 18 行業影響力
社區	19 社區投資
經濟與遵守法規	20 遵守法規
營運	21 創新技術 22 質量 23 資料安全 24 反貪污 25 內部申訴機制 26 突發事件風險應對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重要性評估(續)

根據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回饋，我們得出以上二十六個層面的重要性矩陣。這項評估有助確定本報告的具體內容，並協助我們管理及分配資源。本報告主要分為六個章節，包括員工、環境、價值鏈、社區、經濟與遵守法規和營運。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根據電話訪問及網上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明白要滿足所有持份者的期望並不容易。儘管如此，他們寶貴的意見及建議將會幫助我們制定更完善的策略，以改善集團的表現，促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

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承諾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就業前景、個人發展和進修機會及有吸引力的獎勵制度以保留優秀人才，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認為人材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聘用熟練的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重要關鍵。透過維持公平僱用的標準及提升員工的能力，我們目標創造一個可以使員工更加創新及專業的工作環境。

集團尊重所有僱員的基本權利，承諾建立公平、多元和共融的工作環境，提供相同機會予不分性別、種族、民族、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殘疾等，一律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於二零二三年，集團內部沒有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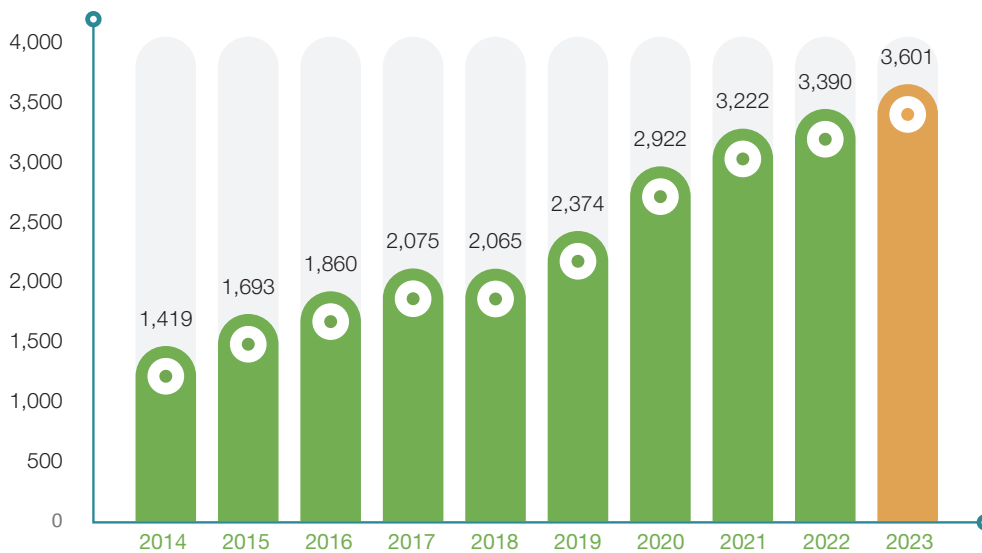
我們遵守企業所在地區的勞工法例。集團嚴禁任何營運單位出現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同時，集團將制度延伸至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商，以確保有關人士嚴格遵循法律。我們會通過定期審查及隨機評估以檢查勞工情況，如有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我們會即時處理及糾正。於二零二三年，集團沒有出現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此外，公司在收集、保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時，尊重法例賦予僱員的私隱權利，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亦會確保僱員嚴格遵從有關的保安及保密標準。

僱員結構

為配合集團業務擴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數目達3,601人，較上年增加約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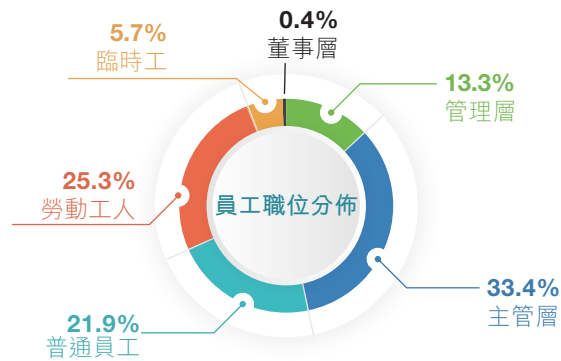
員工數目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僱員結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中男女比例為78%及22%，而集團員工的年齡呈現平均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員工溝通

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因此透過不同的途徑如內聯網平台、常規部門會議、員工通訊、研討會及工作坊與員工保持溝通，藉此與員工打開對話，於集團事務上收集及相互交換意見。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集團團隊由不同國籍、不同專業知識及背景的人才組成。我們珍惜員工的多樣性，同時受益於他們在營運上帶來的活力及創新思維。另一方面，集團會確保公平就業的機會，並根據員工的技能、能力、工作要求及集團發展方向來考慮招聘、晉升及分配工作。

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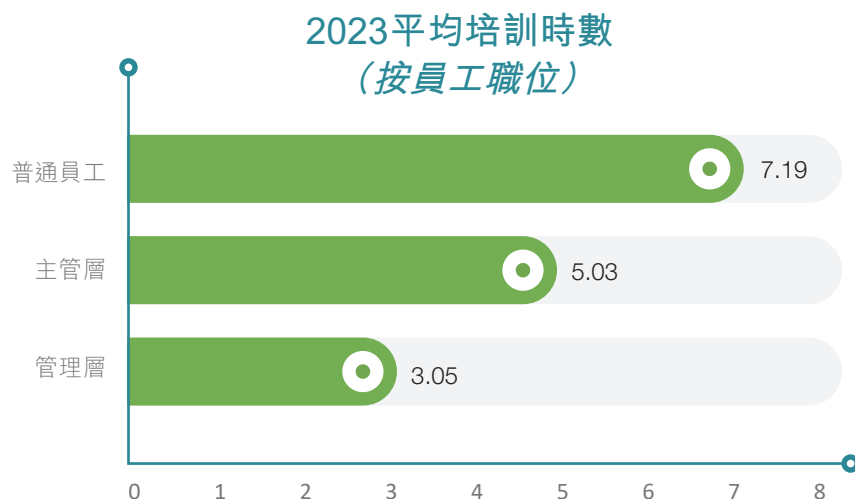
集團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獲得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5年+」。此外，集團亦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減少月薪勞動工人每週工作所需的日數，讓員工能平衡工作與家庭崗位責任，也能提升他們的工作士氣及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

福利

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員工的醫療保健和福利。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為月薪勞動工人的合資格家屬提供團體醫療保障。此舉能夠讓員工更好地照顧家庭成員。並證明我們是一家關愛員工的企業。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培訓及發展



集團提供機會予不同職位的員工以持續培育他們的專業、管理、監督及個人發展的技能。除了提供內部課程及線上培訓外，亦會舉辦及資助外間課程。此外，集團還提供學士及碩士學位教育資助，以鼓勵及培養終身和持續學習的文化。

我們持續致力於培養年輕人才。於二零二三年，集團選出13名員工加入第二季的「人才發展計劃」，旨在培養具有潛力的初級管理人員成為集團未來的接班人，並由不同部門董事根據選拔出來的每一位年輕人才的個人事業及公司發展計劃進行指導和培訓。

集團負責並密切輔導及監察「見習工程師培訓計劃」，目的是除了能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要求外，亦能為見習工程師提供適當的機會，擴闊他們的工程實踐經驗。此外，集團還提供了各種為準備專業評估而設的研討會，包括演講技巧和模擬演示，以幫助見習工程師為專業評估作足夠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安全及健康事項乃集團營運的首要考慮。我們意識到在日常營運中附帶的風險，因此致力推行及實現最高標準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地予所有僱員、分判商、客戶、公眾及其他可能受我們營運影響的持份者。

集團會確保工作場所環境整潔並配備安全設備、防護措施及福利設施，並向各階層員工提供所有相關的資訊、指引、訓練及督導，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透過與各階層員工和分判商代表之間的溝通、培訓及協商，達致有效推動及持續發展施工場所的職安健事務。

集團已設立由管理層及項目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和審視安全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安全管理系統亦訂明相關責任及權力，會由委員會成員按職能層層下放到每位員工身上。

為持續提升安全表現，我們以控制風險為根本，確保所有工序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和風險評估進行。在過去三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於二零二三年，十萬工時意外率為0.12，低於我們所設立0.21的目標，而因意外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4,221日。

監管機制

集團已落實及執行多項安全監管機制，以有效監管、防止、減少，甚至消除對地盤工人及分判商的相關風險。

除了地盤安全人員的日常地盤巡查外，集團亦有相繼推行不同的安全巡查計劃。由高級安全及環保主任所進行的跨地盤安全及環境評估，除了是一個平台讓他們能交流彼此的創新安全措施外，亦能拓闊隨行的安全及環保主任及助理安全及環保主任的安全知識，令集團的整體安全表現有持續改善。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培育安全文化

有效的培訓對培育員工的安全文化非常重要。為了讓工人在安全培訓課程中保持興趣和專注，除了安全主任及管工的日常安全培訓外，我們還邀請了經驗豐富的工人作為「星級導師」，在早會上分享他們在工地安全方面的經驗。他們的參與令安全培訓產生了正面的影響和效果。工友們表示星級導師的分享結合理論與實踐，資訊豐富亦相對有趣。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集團一直確信預防勝於治療，因此投放大量資源，積極採取行動，防止事故發生。



發展局推出的智慧工地安全系統在識別潛在危險事件和警報任何不安全行為方面起著很大的作用。此外，收集所得的數據也可作為分析各地盤的安全問題資料庫，以協助地盤安全人員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有見及此，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決定將智慧工地安全系統的十個主要類別統一套用到其下所有地盤(包括公務工程及非公務工程地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

氣候變化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為了減慢全球暖化的速度，集團承諾在建築工程提供適當的資訊、訓練及資源以保護天然資源，達到可持續性發展的目標，藉此延長天然資源的使用期。

環境保護政策為集團制定環境保護目標的其中一個重要的框架，我們會定期作出檢討及更新，並且承諾提供符合環保標準的專業工程服務，以減低對公眾的滋擾。除了提供資訊、訓練及資源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及分判商切實執行並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例。

為了盡早識別建築過程當中產生的環境問題，我們會於工程開展前填寫「環境方面評估表」，從而仔細考慮由設計、投標、採購、運輸及建造等各層面產生的環境問題，盡早決定有效的環境影響消滅措施。此外，我們亦會每年邀請外間審核員定期到地盤進行審核，以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的要求。

污染治理

本集團在工地設定了不同的環境目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指標	環境管理指標目標
減少非有害廢物	低於2,500噸／億港元營業額
節約用電	低於21萬千瓦時／億港元營業額
節約用水	低於1萬立方米／億港元營業額

由於集團的業務廣泛而多元化，我們會針對工程的性質，制定合適的「環境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各項污染如空氣、噪音和水質污染等的治理措施、管理及控制，並由環境管理團隊管理及監督。

為了加強前線人員對環境保護的認識，我們會為新入職的同事進行入職培訓，介紹集團的環境保護目標及相關法例，亦會因應不同的工作種類定期舉行工具箱訓練，提醒前線人員進行相關工序時需注意的事項及相應的環境處理方法。此外，環境管理團隊亦會每星期到地盤進行巡查，以確保環境措施能順利進行，如發現有不符合環保法例的事項，會立即跟進並於隨後的環境會議中提出，從而提醒管理層及前線人員多加留意。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空氣質素管理

為了密切監察污染對環境的影響，地盤提供了空氣質素實時監測的服務。實時監測服務可以顯示PM_{2.5}和PM₁₀的數據。如污染物濃度超過行動和限制水平，我們將即時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並沒有與《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有關的定罪記錄，低於所設定每年定罪記錄少於五次的目標。



噪音管理

移動式隔音罩為各種建築工序提供減噪功能。隔音罩主要由吸音材料製成，能夠有效地吸收和緩減建築過程中產生的噪音，防止其影響到鄰近的居民。

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為了節約資源，我們會收集雨水及污水，並經污水處理裝置進行處理，處理後的污水會經循環系統輸送到車輪清洗設施使用，大大減少了工地的污水排放量。

化學廢物的管理

雖然現今大部分建築工程並不會使用石棉，但舊結構中不難會發現包含石棉的物料。為了拆除這些舊結構，我們會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物料的清拆，以確保安全及符合法例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綠色建築

集團致力改善建築方法以避免消耗天然資源，傳統地基工程會使用工字鐵於地基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工序上需要燒焊及加熱，並且會產生廢鐵。於是，我們採用了「混合液壓管狀支撐系統」的先進建築設計作為替代方法，此方法屬於「可供製造及裝配的設計」產品，能大大減少廢料產生及免卻燒焊和加熱處理，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發展。



減少碳足跡

為了保護自然資源，我們於地盤停車場提供了電動車充電器。使用電動車不但可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亦能夠減少化石燃料燃燒時產生的溫室氣體。

提升能源效率

為了減少化石燃料的消耗，太陽能發電板在工地內被廣泛使用。太陽能發電板能收集陽光並將轉化為電能，用作於照明、捕蚊器和警示燈等。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雖然柴油燃料仍然被廣泛使用，但我們亦會使用生物柴油作為替代燃料，生物柴油具有較低污染物水平和應對氣候變化的特性以減低產生的碳排放。

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集團劃定了東涌地盤位置來分類及處理惰性物料，以確保這些物料不會被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進行棄置。我們期望透過與其他東涌地盤的協調，能有效地重用這些物料，從而達到減少廢物產生的目標。

此外，我們亦會制定目標回收率，並鼓勵各同事積極參與。下表展示了我們如何將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系統融入在工程項目發展週期。

項目週期	具體行動
設計及規劃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軟件和運用詳盡計算，精確估算所需的建築材料 • 檢視由客戶提供的原設計，尋找節約成本的可行方案和替代方案 • 利用填料區之外的棄置地 • 處理及重用經處理的污染土壤
施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用可再用或回收的材料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剩餘的材料 • 轉化由挖掘工程產生的石料成為碎石料 • 使用環保材料，例如：由FSC或AFPA認證的可持續木材 • 妥善設計地盤平面圖和物料管理系統，識別合適的儲料位置，以避免系統性的棄置 • 跨地盤材料轉移，以避免不必要的棄置 • 在儲存、收集、運輸及棄置階段均妥善控制和處理所有化學廢物

氣候變化

集團相信我們有責任以有系統和積極的方式來管理氣候危機。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核心要素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 治理

為了減少氣候惡化，集團承諾：

- 採用最好的實踐方式提升營運時的能源效益
- 在建築時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
- 使用低碳的建築方法及物料，以減少建築物於生命週期所帶來的影響
- 增加建築項目的綠化面積
- 與合作夥伴發展可持續發展的創新建築科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氣候變化(續)

- **策略**

於工程開展前會預先制定「安全管理計劃書」及「環境管理計劃書」，計劃書內容包括應付極端天氣、洪水和颱風的措施。該計劃書將會定期審查和更新以配合集團對氣候變化的要求。

- **風險管理**

「安全管理計劃書」和「環境管理計劃書」內容已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當中包括極端天氣、洪水和颱風。我們通過訓練、定期健康檢查、派發預防中暑相關物品和緊急演習等方式減輕相關的氣候風險。我們會持續了解及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其他影響，並融入風險管理過程中。

- **指標和目標**

集團致力透過規劃、設計、建造、調試、運營、管理和保養以減少碳足跡。由於我們的業務會消耗大量天然資源，因此我們主要集中在減少碳排放和物料回收上，並且會持續審查目標並納入業務發展當中。

供應鏈管理

我們明白有效地管理供應商及分判商對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積極致力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履行其責任並提供高水準的服務時間、質素和進度，以保證我們能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工程。

集團的供應鏈中，位於香港地區的供應商達3,400個。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判商之間的合作對於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政策有重大的影響。

為此，我們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注入對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管理系統，並於合約上明確列出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分判商及供應商會每六個月接受一次評估，如發現任何違規之處，集團會取消其資格，並從合作名單中移除。

篩選標準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有責任及高服務水準的供應鏈，以降低對集團及客戶的風險。集團的程序及工作指引清晰列明篩選供應商及分判商的標準。在選取供應商和分判商過程中，我們會對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判商的表現進行具競爭性的評核。評核範圍包括穩定供貨量、質素和成本等，我們亦會優先考慮在道德行為、勞動標準、健康及安全標準、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方面均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及分判商。

管理方向

針對不同工程項目的特性，我們會為每個項目制定其分判商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管理分判商的措施和政策。

我們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足夠了解我們的核心價值，並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他相關規定，如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我們除了為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與督導以確保質量之外，亦向他們提供反貪污等教育培訓。同時，我們會鼓勵供應商及分判商提出反饋，令我們明白他們的需求，以助日後制定對供應鏈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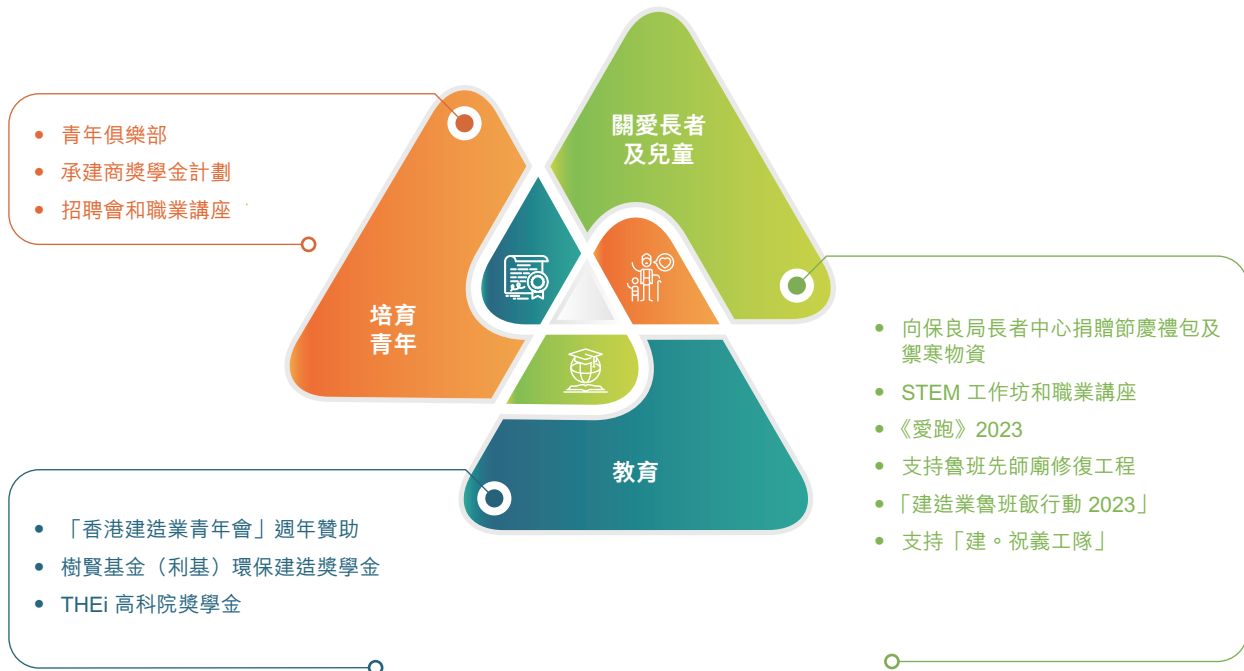
關愛我們的社區

我們相信將商業與可持續發展倫理相結合有助於我們在社會責任與企業盈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懷著積極回饋社會的熱誠，將服務社會視為己任。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集團以履行我們對持份者和社區的誠信和責任作為成功之本。我們積極參與並見證香港的基础設施發展，承諾我們的業務將嚴格遵守道德和法律規範。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推廣社區義工活動，向員工宣揚「關愛社區」的精神，且致力推廣自我承諾對建設和諧社會的積極價值觀。

我們積極與本地社區團體合作，為慈善活動和教育計劃提供資源，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三個領域，包括培育青年、教育、關愛長者及兒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培育青年

青年俱樂部

自二零一六年起，集團為年輕工程師成立了青年俱樂部，提供各式各樣的分享和學習經驗及交流平台。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舉辦了2030可持續發展目標遊戲、室內抱石、簇絨工作坊、蠟燭製作工作坊、義工－貓舍清潔、CIC iHub參觀、獨木舟等活動。



承建商獎學金計劃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繼續資助此計劃。除了每月的贊助外，申請人亦會被邀請參與為期三個月的地盤實習，冀望能藉此吸納更多人才加入建造業，而集團亦能透過建造學院聘請更多畢業生。

招聘會和職業講座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舉辦了49場招聘會及校園職業講座，讓求職者和學生更瞭解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和僱主的期望，藉此吸引年輕人才加入公司。

教育

「香港建造業青年會」週年贊助

集團致力培育年輕工程師成為建造業未來的領袖。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繼續資助「香港建造業青年會」，希望透過所舉辦之活動提高會員對建造業的認識，以及協助會員的個人專業成長及事業發展。

樹賢基金(利基)環保建造獎學金

《樹賢基金(利基)環保建造獎學金》於2023年設立，旨在鼓勵和支持建築行業的同學在環境議題方面的研究，包括如何有效地減輕、應對和管理施工項目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環境挑戰。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教育(續)

THEi 高科技院獎學金

集團心繫年輕一代的教育發展，我們在2023年繼續資助THEi科技學院學生，提供獎學金，鼓勵他們充分發揮在該領域的潛力，促進個人專業成長和事業發展。

關愛長者及兒童

向保良局長者中心捐贈節慶禮包及禦寒物資

關愛及照顧長者在香港越來越備受關注，尤其是心理和身體患有疾病的長者。集團與保良局長者中心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致力建立一個有愛心的社會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協助。

我們一如以往地在節日向保良局長者中心送上應節禮品如粽子和月餅，供長者們與親朋好友分享。此外，我們也捐贈了暖貼和湯包等禦寒物資，提醒他們在冬季時要注意保暖。

STEM 工作坊和職業講座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透過舉辦STEM工作坊，讓中學生了解香港社區綠化建設。透過親手製作苔蘚生態瓶，學生可從中體驗園景綠色設計，同時啟發他們的STEM思維及增加他們對工程和建造業的興趣。此外，我們還舉辦職業講座，向中學生介紹土木工程師的日常工作，並向有興趣投身土木工程行業的同學提供相關的選修課程和升學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關愛鄰舍

《愛跑》2023

《愛跑》聚集來自各行業階層的人士為患有罕見疾病兒童籌募醫療經費，把病人的故事通過文字和短片記錄下來，以促進公眾對這些疾病的認知。集團今年亦贊助非牟利慈善團體參與這活動，以支持有需要的家庭，推動傷健共融社會。

支持魯班先師廟修復工程

魯班先師廟是香港唯一一座專門供奉魯班的廟宇，並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列為一級歷史建築。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積極響應魯班廟修復工程的籌款活動。

「建造業魯班飯行動 2023」

集團繼續參與了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魯班飯行動2023」，以提供援助予弱勢社羣及支持建造業的義工服務。



支持「建·祝義工隊」

「建·祝義工隊」是一家非牟利的慈善組織，由一群熱心的義工組成，致力於服務弱勢社群。集團支持該組織的活動，包括支援其下的露宿者之夜派飯計劃，希望能為基層市民提供一些實質的幫助。在來年，我們計劃繼續攜手合作，致力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營運技術的提升

我們相信在安全措施、管理和智能系統上的創新技術能提高客戶對我們工作和服務的滿意度。

創新科技

集團重視創新技術帶來的效用，認為能從中提高工地安全表現及生產力，因此致力投放資源到新項目。集團大部份項目正使用業內認可的創新設備，而部份項目團隊則自行研發為其項目量身定制的創新設備及系統。集團已採用的創新科技例子已於前面的環保及安全章節提及。

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綜合管理體系，詳情可參考第44至46頁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和環保管理。

在綜合管理體系下，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分判商均須按照管理體系作業手冊、公司流程及相關工序指引所訂立的政策和程序進行工作。為了持續監測體系實施的成效，我們會進行內部審查計劃及安排品質管理人員參與大型工程項目。

資訊安全

在數碼年代，數據安全威脅不斷增加，對集團和我們的客戶構成實質風險。我們警惕可能發生的安全漏洞，並評估和管理隱私和安全風險，提高我們的抵禦能力。集團的信息安全政策和規章制度確立了我們處理和保護個人數據和機密信息的原則。我們使用適當的電子和管理措施來保護個人數據，例如加密敏感的個人數據。我們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集團內所有相關規定。

集團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防止數據洩露或丟失，通過實施嚴格的物理安全措施和行業最佳實踐。此外，我們還實施了網絡安全措施，例如最新的網絡安全保護技術、端點安全保護和定期數據備份，以確保數據完整性。

反貪污

集團絕不容許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並視它為集團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的長期挑戰。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法例法規，並承諾時刻維持專業和高透明度的管理。

我們制定了「行為守則」和「申訴政策」，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集團的政策。同時，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以誠信和反貪污為主題的研討會。在二零二三年，共有414名員工參與了相關研討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建立一個健全的系統，以防止於營運上涉及任何貪污事件的風險。回顧本報告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集團或員工的貪污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技術的提升(續)

內部申訴機制

為維護和諧與無騷擾的環境，集團歡迎員工按照申訴機制進行舉報或投訴。集團內聯網設立了主席信箱，此信箱只供主席及審核團隊檢閱，假若員工欲提出正式申訴，可直接以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如投訴被接納，將會由審核團隊展開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此申訴機制讓員工循序提出申訴、發表意見及提出對集團管治的關注，並確保所有有效的申訴、意見和關注都得到適當和及時的處理。

突發事件風險應對能力

本集團在明確的程序和指引下建立了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當中包括業務部、安全及環保部和營運部門來管理及控制突發事件產生的影響，團隊亦會聘請外部的專業人員為集團提供指引和服務以解決面對的風險。

數碼化轉型

本集團致力於數碼轉型，以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和協作。我們採用了創新的解決方案，減少紙張的使用，並在我們的業務單位中自動化工作流程。我們還利用了先進的技術，以支持和促進我們的數碼活動。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增強我們的數碼能力。此外，我們將逐步升級我們的硬件和軟件系統，進一步自動優化並簡化我們的工作流程，從而提高盈利及保持行業間領先的地位。

回收及重用

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回收活動，支持對設備和用品進行重複使用和回收。我們確保像碳粉盒和墨水匣、電腦、相關配件和消耗品通過「電腦和通訊產品回收計劃」進行回收。我們還會將過時的資訊科技設備捐贈給慈善機構，以支持我們的回收工作。

二零二三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環境		2023	2022
環境	資源消耗		
	電(千瓦時計算)	19,449,851.00	16,021,984.00
	汽油(升)	386,755.82	292,008.42
	柴油(升)	11,053,109.81	13,647,638.86
	水(立方米)	742,061.53	1,000,399.73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排放(克)	22,155,956.59	18,826,130.04
	細懸浮粒子排放(克)	1,776,559.24	1,528,825.99
	硫氧化物排放(克)	183,640.38	224,019.51
	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量(噸)	38,059.57	53,049.56
	範圍I(噸)	29,967.21	36,495.63
	範圍II(噸)	7,462.92	15,766.14
	範圍III(噸)	629.44	791.63
	廢物		
	有害廢物(噸)	138.45	717.77
	非有害廢物(噸)	594,242.60	130,233.00
	紙張		
	用紙量(噸)	64.90	76.51
	回收量(噸)	24.39	12.73
	密度		
	有害廢棄物	34.61	179.44
無害廢棄物	12,127.40	2,831.15	
能源消耗	442,042.07	208,077.71	
用水消耗	17,257.24	13,163.15	
溫室氣體排放	864.99	689.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2023	2022
社會	全體員工		
	按年齡		
	<31	835	799
	31-40	915	1,189
	41-50	726	767
	>50	1,125	635
	按性別		
	男性	2,793	2,492
	女性	808	898
	按職位分佈		
	董事層	15	14
	管理層	479	420
	主管層	1,201	1,041
	普通員工	788	730
	勞動工人	911	981
	臨時工	207	204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599	3,390
	兼職	2	0
	按地區		
	香港	3,297	3,093
	中國內地	297	297
	菲律賓	7	—
	僱員流失		
	按年齡		
	<31	308	337
	31-40	256	268
41-50	147	199	
>50	298	308	
按性別			
男性	783	902	
女性	226	210	
按地區			
香港	885	995	
中國內地	124	117	

二零二三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2023	2022
社會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33	18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0.12	0.06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4.07	2.15
	培訓及發展		
	平均培訓時數	5.32	5.60
	受訓員工比例		
	按性別		
	男性	37%	36%
	女性	30%	33%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28%	44%
	主管層	34%	31%
	普通員工	37%	34%
	平均員工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5.60	6.02
	女性	4.33	3.87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3.05	8.81
	主管層	5.03	4.13
普通員工	7.19	5.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污染治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排放(範圍1)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3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3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3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排放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污染治理； 環境－空氣質素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污染治理；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3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3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污染治理；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污染治理； 環境－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A. 環境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氣候變化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業務活動對氣候變化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數據一覽 2023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一覽 2023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監管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B. 社會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績效數據一覽2023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一覽2023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在發現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時所採取的步驟和監察。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推廣環境無害的產品和服務時所採取的步驟和監察。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B. 社會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及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附註2)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附註3)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資料安全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技術的提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技術的提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技術的提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提供予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訓練。	營運技術的提升－反貪污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附註：

1. 集團由於安全健康問題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須回收的百分比並不顯著。
2. 集團由於安全健康問題的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並不顯著。
3. 知識產權對集團並不顯著。

Deloitte.

德勤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83至174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資料解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入	
<p>本核數師將確認香港建築合約收入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以及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性而言屬重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多數建築合約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價值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貴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價值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確認香港建築合約收入為12,290,182,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8.3%。</p>	<p>本核數師就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確認建築合約收入的既有有關內部監控；• 審閱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評估管理層就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作出的主要估計；• 以抽樣為依據，將內部建築進度報告與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最新證書進行對比並就任何調節項目審閱支持文件；及• 以抽樣為依據，就建築合約的進度與項目經理面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值	
<p>本核數師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值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考慮到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估計的程度而言屬重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及財務實力，並經考慮前瞻性資料。</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所披露，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為604,478,000港元及3,658,732,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之7.3%及44.0%。</p>	<p>本核數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值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有關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監控；• 獲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並以抽樣為依據，將分析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對比，以測試管理層所使用之資料的準確性；• 以抽樣為依據，透過審查相關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管理層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之合理性；及• 以抽樣為依據，與項目經理討論，評估與客戶發生糾紛及建築項目無法預料之工程延誤(如有)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影響，並檢查相關書信及文件以評定項目經理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無任何報告。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就監督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理層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郭麗霜。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5	12,507,050	12,422,558
銷售成本		(11,200,351)	(11,441,658)
毛利		1,306,699	980,900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32,370	68,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23,441)	(56,106)
行政費用		(544,341)	(436,671)
財務成本	8	(27,459)	(17,06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048)	11,56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0	(106)
除稅前溢利	9	641,000	551,470
所得稅開支	12	(173,551)	(122,304)
本年度溢利		467,449	429,16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3,518	434,327
非控股權益		(6,069)	(5,161)
		467,449	429,16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38.1	3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67,449	429,16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93)	(36,870)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6,356	392,332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3,623	401,526
非控股權益	(7,267)	(9,194)
	456,356	392,3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40,438	467,391
使用權資產	16	75,921	80,682
無形資產	17	313,829	331,304
商譽	18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60,565	64,6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394	4,13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	2,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3	29,799	3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735,954	1,220
		1,692,454	1,015,10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80,705	114,50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331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962,189	705,039
合約資產	26	3,658,732	2,964,9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932	1,8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647	6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8,001	8,120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7	28,950	23,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54,161	118,740
可收回稅項		22,701	21,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69,593	74,019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	35,697	235,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299,649	2,037,124
		6,625,288	6,305,4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4,421,965	3,988,095
合約負債	31	555,144	512,747
租賃負債	32	29,216	27,05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3	19,594	18,8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370	7,859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3	32,545	9,0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23,212	22,107
應付稅項		201,524	230,90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5	215,471	289,753
		5,500,139	5,107,486
流動資產淨額		1,125,149	1,197,9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17,603	2,213,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6	124,188	124,188
儲備		2,252,282	1,968,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6,470	2,092,919
非控股權益		25,758	33,025
權益總額		2,402,228	2,125,9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	13,899	14,0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035	1,420
租賃負債	32	39,575	42,858
其他應付賬款	38	355,116	23,000
		415,375	87,103
		2,817,603	2,213,047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83至1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彪

執行董事
陸治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 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資產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188	14,186	33,245	(35,313)	(63,141)	4,290	1,688,451	1,765,906	40,721	1,806,6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34,327	434,327	(5,161)	429,16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2,837)	—	—	—	—	(32,837)	(4,033)	(36,870)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36	—	—	—	—	36	—	3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2,801)	—	—	—	434,327	401,526	(9,194)	392,3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7)	—	—	—	—	—	—	—	—	1,498	1,498
已付股息	—	—	—	—	—	—	(74,513)	(74,513)	—	(74,5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8	14,186	444	(35,313)	(63,141)	4,290	2,048,265	2,092,919	33,025	2,125,9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73,518	473,518	(6,069)	467,44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9,895)	—	—	—	—	(9,895)	(1,198)	(11,09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895)	—	—	—	473,518	463,623	(7,267)	456,356
已付股息	—	—	—	—	—	—	(180,072)	(180,072)	—	(180,0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8	14,186	(9,451)	(35,313)	(63,141)	4,290	2,341,711	2,376,470	25,758	2,402,228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 (i) 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及 (ii) 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41,000	551,470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7,459	17,061
無形資產攤銷	13,825	89,9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9,745	72,6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407	29,182
來自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建築工程的溢利	(208)	(1,06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048	(11,56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0)	1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18)	(5,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23,441	56,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4)	(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4,202)	(10,038)
銀行存款利息	(15,324)	(7,882)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5,254)	(9,0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53)	(829)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64)	(71)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64)	(734)
議價收購之收益	(66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	(6,138)
解除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9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83,351	761,10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08	4,275
存貨減少(增加)	1,122	(27,7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6,711)	42,718
合約資產增加	(693,795)	(69,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6,098	210,36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11,585	83,956
合約負債增加	42,397	107,0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20)	(1,8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574)	4,678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增加	(5,065)	(1,364)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增加	23,482	8,71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437,478	1,122,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4	877
實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4,202	10,038
實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53	829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15,324	7,882
實收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64	71
已繳所得稅	(204,141)	(30,47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3,784	1,111,3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45)	(97,733)
添置服務經營權安排	(4,156)	(21,353)
存放定期存款	(9,613)	(234,513)
聯營公司獲墊付之款項	(250)	(338)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7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75	29,123
提取定期存款	209,000	19,57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426	3,7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99	333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6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	(16)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	(8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901)	—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之款項	—	57,397
收取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	23,541
支付使用權資產	—	(2,23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87,483)	(222,479)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53,928	58,090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784	590
償還銀行貸款	(224,897)	(543,490)
已付股息	(180,072)	(74,513)
償還租賃負債	(32,121)	(29,785)
已付利息	(25,423)	(15,50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07,801)	(604,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741,500)	284,2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7,124	1,755,4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25	(2,6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9,649	2,037,124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9,649	2,037,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9、20及2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乃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修訂乃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已予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驟之重大性流程」應用到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其他會計政策之變動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指引導致之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擁有多家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專門管理每名個別僱員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受托人作出強制性的強積金。根據香港條例第57章《僱傭條例》，容許僱主可以使用他們就強積金供款獲得的累計退休福利可用作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公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僱主使用強積金供款累計福利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取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將使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資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其他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指引導致之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於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產生之影響之會計考量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落實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從而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之影響之更為可靠及相關之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將清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的評估提供釐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釐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清償，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將清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對二零二零年修訂出台此規定作出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僅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則不會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了解在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遞延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計量，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性。計量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經校準以便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等於交易價。

另外在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乃按該實體在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輸入；
- 級別二乃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數據輸入；及
- 級別三乃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數據輸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時有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還控制該投資對象。

本集團會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及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個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有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基準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不屬於業務，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所收購的個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中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分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系列活動及資產的綜合集合，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其共同極大地促進了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獲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屬獨特的或稀缺的，或者在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倘無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就不能被取代，則被認為屬重大。

收購業務會以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之轉讓價會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者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費用一般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來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須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更換成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均須在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來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來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值部份來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適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者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在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權益的情況下按所用相同基準列賬。

倘報告期終止日前已發生業務合併但初始會計處理還未完成，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來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內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和情況(倘可知)之其他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既定之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報告期終止日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發票據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於與其迄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對應之金額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合約之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變動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改變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購買資產)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興建中之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正常運行的成本。當將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所產生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作出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未分配權益及非租賃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用以撇銷資產(在興建中之機器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會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是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為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護基建資產而與一家私人經營商訂立的一種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必須利用該等資產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並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該等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作為經營商，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建築服務自授予人或按照其指示收取現金，即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期終止日，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築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見下文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確認並計量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機器的有關服務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起計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計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起計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起計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終止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不包括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始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止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歸屬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基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至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異因商譽之初始確認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止日作檢討，並減少至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止日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初始確認(作為彼等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及已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存貨包括持有作出售的租賃土地。租賃土地之賬面值按成本減任何累計及減值虧損計量。剩餘價值按租賃土地之估計出售價值釐定。

發展中物業

於發展完成後擬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除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外，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有關開發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物業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發展中物業於完成後轉撥至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期終止日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之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

評估合約是否有償或虧損時，本集團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在初始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實收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及利息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票據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大量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撥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予以單獨考量。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某一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實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會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終止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計量建築合約之合約價值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多數建築合約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價值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合約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內部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合約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隨着工程的進行，本集團會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價值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為12,294,5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42,800,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各別評估，預期虧損比率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比率、逾期狀態及個別債務人的財務能力而釐定，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所披露，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為604,4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5,677,000港元)及3,658,7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64,937,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1、25及26披露。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764,9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0,000港元)之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訂立相關估值方法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附註42提供了有關用於釐定各類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導致需重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該確認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542,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58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服務收入

(i)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二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2,290,182	4,364	12,294,546
污水處理廠營運	—	51,333	51,333
蒸汽燃料廠營運	—	161,171	161,171
總收入	12,290,182	216,868	12,507,050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12,290,182	216,868	12,507,050

分部	二零二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2,220,379	22,421	12,242,80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51,819	51,819
蒸汽燃料廠營運	—	127,939	127,939
總收入	12,220,379	202,179	12,422,558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12,220,379	202,179	12,422,558

5. 服務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合約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製造或改良一項被製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建築工程之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須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污水處理廠及蒸汽燃料廠營運

就污水處理廠及蒸汽燃料廠營運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污水處理及蒸汽燃料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於履行有關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之得益。本集團將已收或應收之客戶費用按彼等預先協定之用途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及蒸汽燃料成本確認為其服務成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就建築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28,44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60,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終日後未來五年(二零二二年：五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廠及蒸汽燃料廠服務收入之期限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12,290,182	216,868	12,507,050
分部溢利(虧損)	816,439	(15,364)	801,075
無分配開支			(10,653)
投資收入			4,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123,44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0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0
財務成本			(27,459)
除稅前溢利			641,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12,220,379	202,179	12,422,558
分部溢利(虧損)	629,996	(24,214)	605,782
無分配開支			(9,658)
投資收入			10,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56,106)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			
權益之收益			6,13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56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財務成本			(17,061)
除稅前溢利			551,470

6. 分部資料(續)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分部所賺取溢利，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128,740	874,734	6,003,4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0,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94
無分配資產			2,248,309
綜合資產總值			8,317,742
負債			
分部負債	5,350,734	125,622	5,476,356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899
無分配負債			425,259
綜合負債總值			5,915,5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2,175	22,570	54,7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750	—	29,750
添置無形資產	—	4,364	4,3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1,411	28,334	69,7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100	307	33,407
無形資產攤銷	—	13,825	13,825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78	7,717	21,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24,795	908,747	4,733,54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4,6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1
無分配資產			2,518,247
綜合資產總值			7,320,533
負債			
分部負債	4,533,747	117,848	4,651,595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075
無分配負債			528,919
綜合負債總值			5,194,5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78	75,155	97,733
添置使用權資產	51,061	2,235	53,296
添置無形資產	—	22,421	22,4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324	22,308	72,6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866	316	29,182
無形資產攤銷	77,081	12,855	89,936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6,275	11,549	17,824

6. 分部資料(續)

作為評核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之用：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商譽、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若干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除外)。

本集團以資產所在區域地點顯示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37,988	251,417
中國	688,713	727,258
	926,701	978,675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於相應年度各自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超過10%貢獻的客戶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103,157	6,303,148
客戶B ¹	1,698,942	不適用 ²

¹ 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收入。

²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4	877
銀行存款之利息	15,324	7,882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5,254	9,0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53	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4,202	10,03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64	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18	5,149
國內項目之政府補貼	228	760
香港營運之政府補貼	1,043	1,330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64	734
「保就業」計劃	—	22,879
解除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996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附註47)	—	6,138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4,331	14,522
其他借貸	1,092	978
租賃負債	1,316	8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720	698
	27,459	17,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40	2,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9,745	72,6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407	29,1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25	89,936
外匯兌換淨虧損	14,369	30,483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39,254	35,432
其他職員成本	1,602,070	1,467,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71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188,000港元))	64,695	56,434
	1,706,019	1,559,832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十一位(二零二二年：十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8,652	6,410	865	15,927
張錦泉	—	2,633	3,992	252	6,877
呂友進	—	2,731	5,253	265	8,249
徐偉添	—	2,779	3,362	265	6,406
陸治中(附註)	—	19	—	—	19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260	—	—	—	260
陳志鴻	260	—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380	—	—	—	380
林李靜文	308	—	—	—	308
盧耀楨	308	—	—	—	308
吳芴希	260	—	—	—	260
	1,776	16,814	19,017	1,647	39,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8,240	5,570	824	14,634
張錦泉	—	2,519	3,488	240	6,247
呂友進	—	2,611	4,488	252	7,351
徐偉添	—	2,614	2,664	266	5,544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240	—	—	—	240
陳志鴻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360	—	—	—	360
林李靜文	288	—	—	—	288
盧耀楨	288	—	—	—	288
吳芍希	240	—	—	—	240
	1,656	15,984	16,210	1,582	35,432

附註：陸治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單偉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收取之酬金。

上述列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上述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二二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最高薪之兩位(二零二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821	5,559
績效獎金	9,522	8,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	526
	15,895	14,516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2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2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68,014	129,908
中國	4,702	3,356
	172,716	133,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16	(1,429)
中國	419	3,187
	835	1,75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2,718)
	173,551	122,304

兩個年度均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1,000	551,470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105,765	90,993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668	(1,90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1)	1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1,525	14,19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973)	(10,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5	1,7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355	51,566
運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442)	(30,441)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70	1,322
其他	6,149	5,292
所得稅開支	173,551	122,304

13.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10.5 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每股 6.0 港仙)	130,397	74,513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二二年：無)	49,675	—
	180,072	74,513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8.0 港仙，合共約 99,350,000 港元（按 1,241,877,992 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73,518	434,32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船舶	在建物業	總數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962	12,255	506,590	57,513	16,257	417,150	118,839	1,212,566
匯兌調整	(6,610)	—	(11,721)	(462)	(424)	—	(9,423)	(28,640)
添置	9,221	692	17,973	6,248	2,498	305	60,796	97,7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9	—	—	—	9
轉讓	68,351	—	97,080	399	—	—	(165,830)	—
出售	—	—	(53,531)	—	(2)	(300)	—	(53,8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24	12,947	556,391	63,707	18,329	417,155	4,382	1,227,835
匯兌調整	(4,381)	—	(6,738)	(189)	(148)	—	(149)	(11,605)
添置	528	3,266	24,786	6,147	3,705	5,467	10,846	54,745
轉讓	8,168	—	6,370	541	—	—	(15,079)	—
出售	(1,505)	—	(11,744)	(1,721)	(354)	—	—	(15,3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34	16,213	569,065	68,485	21,532	422,622	—	1,255,651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27	10,849	250,373	49,511	11,516	394,534	—	718,810
匯兌調整	(160)	—	(721)	(137)	(121)	—	—	(1,139)
本年度撥備	4,887	1,394	55,545	3,359	1,183	6,264	—	72,632
出售時撇銷	—	—	(29,597)	—	(2)	(260)	—	(29,8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4	12,243	275,600	52,733	12,576	400,538	—	760,444
匯兌調整	(191)	—	(680)	(78)	(60)	—	—	(1,009)
本年度撥備	6,001	957	52,504	4,530	1,423	4,330	—	69,745
出售時撇銷	(280)	—	(11,612)	(1,721)	(354)	—	—	(13,9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4	13,200	315,812	55,464	13,585	404,868	—	815,2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50	3,013	253,253	13,021	7,947	17,754	—	440,4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70	704	280,791	10,974	5,753	16,617	4,382	467,391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1/3} %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5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862	64,059	75,9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273	67,409	80,6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07	33,100	33,4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16	28,866	29,18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物業有關的支出		
- 租賃物業	4,647	5,375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303,569	321,395
租賃總現金流出	340,337	358,79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750	53,29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1年至3年(二零二二年：1年至4年)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 a)	服務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附註 b 及 c)	客戶合約 千港元 (附註 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858	325,498	95,378	468,734
匯兌調整	—	(25,626)	—	(25,626)
添置	—	22,421	—	22,4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322,293	95,378	465,529
匯兌調整	—	(9,114)	—	(9,114)
添置	—	4,364	—	4,3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317,543	95,378	460,779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8,213	18,297	46,510
匯兌調整	—	(2,221)	—	(2,221)
本年度支出	—	12,855	77,081	89,9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47	95,378	134,225
匯兌調整	—	(1,100)	—	(1,100)
本年度支出	—	13,825	—	13,8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72	95,378	146,9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265,971	—	313,8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283,446	—	331,304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及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宏高機電」)當時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約32,858,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BKCL及宏高機電。憑藉該等建築牌照，BKCL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宏高機電為三個類別之認可公共工程(空調裝置、電氣裝置及消防裝置)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BKCL及宏高機電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9披露。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二階段(有關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3)，並獲授予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量。

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一期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投入運作。

按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二期擴建工程已啟動(包括購置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及各項建築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及開始運作。

為符合就污水處理廠制定的新污染物排放標準，無錫錢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對整個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升級改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購置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升級改造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於二零一八年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須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中國甘肅省張掖市高台區鹽池工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汽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蒸汽燃料供應廠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投入運作。

天津惠記大地於二零二零年與當地政府訂立另一份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須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中國甘肅省金塔縣北河灣循環經濟產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汽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天津惠記大地負責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天津惠記大地須將蒸汽燃料供應廠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量。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於收購合營業務合夥人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時所持相關建築合約確認無形資產95,378,000港元。無形資產於各自建築合約的餘下期限內攤銷，此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的模式。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二二年內完全攤銷。

18. 商譽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9披露。

19.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就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商譽之減值檢查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反收購時存在之附屬公司。

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7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BKCL及宏高機電，其屬於香港營業分部。BKCL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之建築牌照，據此，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金額並無上限。宏高機電為三個類別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且合約金額並無上限。

19.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0%(二零二二年：10%)以及增長率0%(二零二二年：0%)。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報告期終止日的關鍵假設概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及無須減值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0,956	40,9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265)	(34,265)
	6,691	6,691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53,874	57,922
	60,565	6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德州恒源」) (附註 a)	註冊公司	中國	49	49	50	50	中央供暖
旭豐有限公司 (「旭豐」)(附註 b)	註冊公司	香港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獅貿」)(附註 c)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	30	50	5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德州恒源 49% 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 34,710,000 元(約 40,956,000 港元)。德州恒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旭豐合共 50% 之股權，代價為 50 港元。旭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 (c) 本集團與惠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共同創立獅貿，初步實繳股本為 100 美元(「美元」)。本集團持有獅貿 30% 之股權。本集團與惠記共同控制獅貿，此乃因為根據獅貿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決策須獲得合營企業夥伴雙方一致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獅貿提供股東貸款 6,000,000 美元(相當於 46,800,000 港元)。獅貿於二零二二年償還貸款 6,000,000 美元(相當於 46,800,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為該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所有合營企業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德州恒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0,077	72,535
非流動資產	78,184	81,198
流動負債	(38,326)	(39,465)
非流動負債	(274)	(28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6,544
年度虧損	(4,325)	(7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325)	(76)
上述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3,939)	(4,915)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德州恒源之資產淨額	109,661	113,986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股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權益之賬面值	53,734	55,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之綜合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29)	11,639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6,831	8,760
年內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	23,541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0,715	10,491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9,220)	(20,435)
	(8,505)	(9,944)
列為：		
非流動資產	5,394	4,131
非流動負債	(13,899)	(14,075)
	(8,505)	(9,9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13,8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75,000港元）。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的形式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 佔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進益」)	註冊公司	香港	34.5	34.5	34.5	34.5	土木工程
駿明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土木工程
友基創科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諮詢服務
彩喜有限公司(附註28(g))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香港進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8,169	75,557
非流動資產	36,758	37,175
流動負債	(140,125)	(140,88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7,379	36,734
年度溢利(虧損)	2,952	(80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52	(806)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進益之負債淨額	(25,198)	(28,150)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股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	(12,599)	(14,075)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6)	29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5,394	4,13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總值	(1,300)	—

2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2.75%計息，並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筆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並獲授予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移交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污水處理廠，並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該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已對污水處理廠以預先釐定之每噸污水固定費率處理之最低污水量作出保證。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由當地政府擔保並被分類為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興建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為2.61%之其他金融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償還。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4.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附註a)	433,716	50,350
未安裝建築物料(附註b)	46,989	64,152
	480,705	114,502

附註：

- (a) 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該金額指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二零二二年：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經計及報告日期之估計剩餘價值，概無就租賃土地作出折舊費用。
- (b)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1,196,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56,9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585,456	368,254
61至90日	—	1,236
超過90日	19,022	16,187
	604,478	385,677
應收票據款項	3,735	19,295
其他應收賬款	234,342	196,474
按金	116,440	101,394
預付款項	3,194	2,199
	962,189	705,03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79,7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6.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營業收入(附註a)	2,926,605	2,232,187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732,127	732,750
	3,658,732	2,964,937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310,406	105,903
於一年後到期	421,721	626,847
	732,127	732,75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2,895,100,000港元。

26.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附註a)	6,528	14,844
於美國之有價權益證券(附註b)	408	1,059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1,220	1,220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d)	10,410	102,837
於美國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附註e)	7,811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f)	29,004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附註g)	734,734	—
	790,115	119,96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735,954	1,220
流動資產	54,161	118,740
	790,115	119,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香港上市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有價權益證券指投資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有價權益證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有價權益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市場(「場外市場」)買賣。有價權益證券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場外市場報價重新估值。
- (c)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實體之投資。投資公平值乃經參考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計量。
- (d) 有價債務證券指投資在由上市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價債務證券已經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e)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由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
- (f)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股權投資基金。該投資之公平值以參考該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計量。
- (g)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彩喜有限公司(「RTL」)2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5,700港元及按面值的RTL結欠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代價為800,015,700港元。RT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附屬公司，而路勁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路勁為惠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有權要求RTL(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最多50%；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最高為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餘額，贖回價根據與RTL所持物業的市值相關之調整計算。贖回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協議規定日期一周年期限內行使該權利，因此全部金額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

董事認為贖回權是股東貸款的內含衍生工具。包括本金、利息及贖回權在內的全部股東貸款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69,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019,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4.91%(二零二二年：0.3%至2.75%)不等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5,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5,101,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2.25%至4.96%(二零二二年：2.25%至4.92%)不等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117,3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4,562,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0.55%至5.27%(二零二二年：0.001%至4.37%)不等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343,278	440,186
61至90日	63,755	105,730
超過90日	14,479	32,880
	421,512	578,796
應付保留金	972,682	879,476
應計項目成本	2,813,585	2,336,0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186	193,796
	4,421,965	3,988,095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342,930	145,317
於一年後償還	629,752	734,159
	972,682	879,476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且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546,041	504,863
蒸氣燃料廠營運	9,103	7,884
	555,144	512,74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數額為405,696,000港元。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為149,7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250,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支付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3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9,216	27,052
第二年內	24,359	19,13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216	23,728
	68,791	69,91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216)	(27,05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39,575	42,858

3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有固定還款期及不須於報告期終止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有關結餘列作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部分金額運用實際利率每年5.4%（二零二二年：5.4%）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值。

35.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215,471	175,918
第二年內	—	113,835
	215,471	289,75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15,471)	(289,75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417	117,15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8,054	172,597
	215,471	289,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215,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753,000港元)，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113,835,000港元之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3.94%至7.63%(二零二二年：0.92%至7.06%)不等，惟金額為人民幣37,300,000元(相當於約40,8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300,000元(相當於約44,33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除外，其附有固定利息每年5.87%(二零二二年：5.87%)。所有浮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個月重新釐定。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1,185,9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13,669,000港元)。

36.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77,992	124,188

37.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概無發生變動。

3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可結轉與未來溢利作抵銷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其使用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無限期結轉	542,180	330,586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	332,116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23,000	23,000
	355,116	23,000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多家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47。根據買賣協議，餘下90%代價根據土地共享試點計劃申請情況須分階段支付，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全額償還。因此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4%及附有特別條件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合營業務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CRB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2.5	32.5	土木工程
Kaden-Chun Wo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 Ecoplan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 Ecoplan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Kum Sh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5	6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T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Hyundai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屋宇建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合營業務(續)

合營業務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2	62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CRCC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5	5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80	80	土木工程
Zhen Hua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不適用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Able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不適用	屋宇建造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不適用	土木工程
CRBC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不適用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業務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業務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包括銀行貸款，見附註35之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庫務部所編製的年度預算，其審閱工程部所建議的計劃建築項目，並在考慮到資金安排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0,115	119,9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24,107	3,107,741
	3,214,222	3,227,7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70,406	4,361,20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9)、浮息銀行貸款(附註35)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因定息租賃負債(附註32)、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4)、銀行貸款(附註35)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8)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但本集團的政策以浮動利率借款，會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有關浮息銀行貸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止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1,4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87,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的影響。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須面對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權益及債務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有關權益及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二年：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39,5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98,000港元)。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主要因其某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是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有別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然而，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並不重大，所以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小。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首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交易對手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家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首兩名最大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應屬較低，因其聲譽良好、財務穩健。

本集團應收首兩名最大債務人之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62%(二零二二年：73%)，因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各關連人士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主要從事香港建築服務之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之財務表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本集團參照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進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能在到期日之後付清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2,331	2,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	23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29,799	32,50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647	6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8,001	8,1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1,932	1,812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28,950	23,88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339,295	286,838
應收貿易賬款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604,478	385,677
應收票據款項	25	Baa2至A1 (二零二二年：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3,735	19,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A3至Aa3 (二零二二年： A3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69,593	74,019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29	A2至A1 (二零二二年： 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35,697	235,101
銀行結存	29	Baa3至Aa2 (二零二二年： Baa3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1,295,854	2,033,17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3,658,732	2,964,937

* 上述披露總賬面值包括有關應收利息(於其他應收賬款呈列)。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管理層認為有關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財務狀況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結餘亦並無逾期。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式計量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管理層所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較低，每年年底概無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其各自之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已於中國及香港樹立良好聲譽。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於墊款前會調查每個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止日審閱該等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回收金額。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各項結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上述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從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或然率)已計入最早還款時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之金額乃根據報告期終止日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3個月或 以內償還					未貼現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超過3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免息	—	3,845,810	7,212	16,010	754,143	208,760	4,831,935	4,831,935
固定利率工具	5.87	43,289	—	—	—	—	43,289	40,888
浮動利率工具	6.60	178,402	230	460	23,920	—	203,012	197,583
		4,067,501	7,442	16,470	778,063	208,760	5,078,236	5,070,406
租賃負債	3.50	9,775	8,923	15,050	41,268	—	75,016	68,791
二零二二年								
免息	—	3,292,000	10,063	10,810	600,727	134,852	4,048,452	4,048,452
固定利率工具	5.87	49,505	—	—	—	—	49,505	44,334
浮動利率工具	5.78	255,368	230	460	24,840	—	280,898	268,419
		3,596,873	10,293	11,270	625,567	134,852	4,378,855	4,361,205
租賃負債	3.50	6,588	8,261	13,775	44,583	—	73,207	69,910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續)

在上述到期日之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計入「須按要求或3個月或以內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值為215,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75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會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終日後一年(二零二二年：兩年)內償還。各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22	96,030	4,932	—	219,184	215,4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55	33,294	19,069	119,626	304,644	289,753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終止日所預計的利率變動不同，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便會有所變動。

利率基準改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代替部分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的多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情況。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的波動。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經被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備用參考利率，但現時並沒有停止發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採用多種利率方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貸款將持續至屆滿，因此，不會受到過渡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集團上市證券、有價股權證券及有價債務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或報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按管理層基於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二零二二年：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得出之估算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三(二零二二年：級別三)。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乃按管理層基於蒙特卡羅法(二零二二年：無)得出之估算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三(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乃按管理層基於近期交易價(二零二二年：無)得出之估算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二(二零二二年：無)。

由於時間、銷售條件及協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模和性質的差異導致代價的公平值估計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沒有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而最重大之輸入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6,528	14,84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美國之有價權益證券	408	1,059	第一級	於場外交易所報之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於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220	1,220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iv) 有價債務證券	10,410	102,83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v) 於美國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7,811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vi)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004	—	第三級	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vii)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	734,734	—	第三級	蒙特卡羅法 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基於現時物業價格、中國無風險利率、物業價格預期波動率及預期回報，使用蒙特卡羅模擬計量 主要輸入數據：	2.363%之折讓中國無風險利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10.5%之預期波動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11.8%之貼現預期回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中國無風險利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物業價格預期波動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變動上升。 預期回報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00
公平值減少	(4,7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
公平值減少	(95,065)
購買	58,80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得(附註28(g))	8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958

4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31,954	56,586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款額66,3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016,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之比率計算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減上述有關本會計期間的沒收供款。本年度以此方式動用之沒收供款金額約為7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8,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止日，沒收供款總額(其產生自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並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為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機器租賃收入(附註a)	107	10
供應岩石(附註a)	455	2,483
購買建築物料(附註b)	269,604	166,115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47,734	59,620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64,083	19,159

有關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詳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1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5,385,000 港元)。

與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結餘計入合約資產 121,42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78,479,000 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50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9,886,000 港元)。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等交易為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其相關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699	87,439
離職後福利	3,954	3,727
	101,653	91,16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附註38)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3)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4)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000	786,998	48,505	—	18,220	22,829	3,094	902,646
融資現金流量	(978)	(499,922)	(29,785)	(74,513)	590	—	—	(604,608)
利息開支	978	14,522	863	—	—	698	—	17,061
新訂立租約	—	—	51,061	—	—	—	—	51,061
匯兌調整	—	(11,845)	—	—	—	—	—	(11,845)
已宣派股息	—	—	—	74,513	—	—	—	74,513
解除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	—	(1,996)	(1,996)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	—	(734)	—	—	—	—	(7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	289,753	69,910	—	18,810	23,527	1,098	426,098
融資現金流量	(1,092)	(95,300)	(32,121)	(180,072)	784	—	—	(307,801)
利息開支	1,092	24,331	1,316	—	—	720	—	27,459
新訂立租約	—	—	29,750	—	—	—	—	29,750
匯兌調整	—	(3,313)	—	—	—	—	—	(3,313)
已宣派股息	—	—	—	180,072	—	—	—	180,072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32,116	—	—	—	—	—	—	332,116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	—	(64)	—	—	—	—	(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16	215,471	68,791	—	19,594	24,247	1,098	684,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136,532,000 港元收購天恩投資有限公司（「天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恩集團」）的 100% 股權及結欠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股東貸款。同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232,485,000 港元收購 Real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Real Bes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al Best 集團」）的 100% 股權及結欠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股東貸款。

兩項收購均以收購資產及負債列賬。已收購存貨指於香港及本集團持作開發的租賃土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相關成本金額不大並確認為存貨收購成本。

於收購日所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天恩集團 千港元	Real Best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存貨	136,532	232,485	369,017
其他應付賬款	(136,532)	(232,485)	(369,017)
	—	—	—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天恩集團及 Real Best 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存貨之公平值分別為 136,532,000 港元及 232,485,000 港元。其他應付賬款 136,532,000 港元及 232,485,000 港元為根據各自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通過以下代價結算：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天恩集團 千港元	Real Best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13,653	23,248	36,901
應付代價	122,879	209,237	332,116
	136,532	232,485	369,017

4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天恩集團 千港元	Real Best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653	23,248	36,901

收購天恩集團及Real Best集團的已付現金總代價為36,901,000港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天恩集團及Real Best集團對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溢利及收入之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合營企業夥伴收購Ruyi Residence額外20%歸屬權益，現金代價為馬幣1,000,000元(相當於1,873,000港元)。收購前，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Ruyi Residence，此乃因為根據Ruyi Residence的憲章文件，會議決策需要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一致同意。收購後，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相關活動須經董事會簡單多數決定批准，本集團於Ruyi Residence董事會中控制超過50%的表決權，因而讓本集團現時有能力主導其相關活動。本集團先前持有Ruyi Residence的權益被視為出售，於收購日重新計量之收益為6,13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Ruyi Residence於收購日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大，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存貨	52,5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6
其他應付賬款	(18,15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5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1)
	<u>9,362</u>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 Ruyi Residence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35,000港元，與本集團所收購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近。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873
加：合營企業權益之公平值	5,99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1,498
減：收購之資產淨額	(9,362)
	<u>—</u>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之 Ruyi Residence 非控股權益 16% 乃參照按比例分佔的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確認之資產淨值金額計量，為 1,498,000 港元。

收購 Ruyi Residence 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6
減：已付現金代價	(1,873)
	<u>333</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 Ruyi Residence 對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溢利及收入之影響不大。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60,000	60,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3,967	495,9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1	956
	695,548	496,92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14	2,5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3,071	407,815
	595,585	410,329
流動資產淨額	99,963	86,5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963	146,598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35,775	22,410
權益總額	159,963	146,598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06,099)	27,4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9,509	69,509
已付股息	—	—	—	(74,513)	(74,5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11,103)	22,4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3,437	193,437
已付股息	—	—	—	(180,072)	(180,0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397,738)	35,775

附註：貢獻盈餘及其他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維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	香港	16,072,500英鎊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5,2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樓宇裝飾、改善及 改建工程
利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6,000,00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	
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8,52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提供 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沙迦	阿聯酋	迪拉姆300,000元	100	100	承包/專營一級海事 工程合約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龐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開發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秘書及代名人服務
啟智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95.6	95.6	污水處理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800,000美元	100	100	環保工程
天津惠記大地(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0,000,000元	84.81	84.81	蒸汽燃料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b)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c)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個別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於各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債券。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年至3年(二零二二年：1年至4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9,750,000港元及29,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061,000港元及51,061,000港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7,568,461	7,628,388	10,030,017	12,422,588	12,507,050
攤佔合營企業之收入	109,126	118,590	90,836	15,381	5,431
	7,677,587	7,746,978	10,120,853	12,437,969	12,512,481
集團收入	7,568,461	7,628,388	10,030,017	12,422,588	12,507,050
經營溢利	374,166	469,854	371,400	557,071	671,28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16,511	24,224	11,566	(4,0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1,754)	245	(106)	1,220
財務成本	(18,778)	(16,995)	(19,014)	(17,061)	(27,459)
除稅前溢利	375,798	467,616	376,855	551,470	641,000
所得稅開支	(78,153)	(27,391)	(84,964)	(122,304)	(173,551)
年度溢利	297,645	440,225	291,891	429,166	467,449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69,270	5,443,244	7,126,192	7,320,533	8,317,742
總負債	(4,084,336)	(3,853,950)	(5,319,565)	(5,194,589)	(5,915,514)
淨資產	1,184,934	1,589,294	1,806,627	2,125,944	2,402,2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呂友進
徐偉添
陸治中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吳苻希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吳苻希
單偉彪

公司秘書

陸治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